

# 中山大学定向就业培养硕士研究生合同书

甲方（招生单位）：\_\_\_\_\_

乙方（定向单位）：\_\_\_\_\_

丙方（定向生本人）：\_\_\_\_\_

一、甲方录取丙方为 2017 年 \_\_\_\_\_ 专业（非全日制， 全日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

二、丙方每年需交纳学费：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由丙方分学年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注册前将当年的学费缴清。不按时交费者，按取消入学资格或自动退学处理。

二、甲方不接受丙方迁入户口、人事档案关系。培养期间，甲方不负责丙方的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甲方不负责向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供住宿。

三、丙方在学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校规校纪，服从甲方的教学安排。丙方的教学按甲方的培养方案进行。

四、丙方学习期满、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甲方准予毕业，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甲方授予硕士学位。甲方给丙方颁发的硕士毕业证书将注明丙方的学习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五、甲方不负责丙方的就业派遣事宜。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并签章后，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持有一份，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招生合同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负责人签名：

乙方负责人签名：

丙方签字：

2017 年 月 日

2017 年 月 日

2017 年 月 日